

供销 e 家商人驻户协议

中国供销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是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下属企业,由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注册资本 2 亿元。坚持为农服务宗旨,是供销总社推进和部署系统电子商务发展的抓手。全国平台立足供销合作社传统主营业务,开展农资、农产品、日用消费品和再生资源的电子商务交易;开拓农产品电子商务市场,打造地方特色,塑造农产品供销社品牌,促进产销衔接;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追溯体系;为农民提供网上代购代销、电子支付、票务代理、农业科技和信息技术培训等多种服务,着力打造基层便民综合服务网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作为甲方特约商户,通过供销 e 家商城(定义见下)向甲方用户(定义见下)销售商品(下称“本协议约定业务”)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一、合作宗旨

为了探索和完善网络经济治理与发展路径、发展模式,更好地发挥全国平台在电子商务经济中的影响力,支持县级特色产品发展,促进县域特色农产品网上热销,以期带动当地农、商、旅产业融合发展。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开展多渠道、深层次合作。

二、合作目标

通过双方的合作,把品牌及特色产品推向市场,扩大品牌影

响及口碑，让居民购买到放心的农产品、质优价廉的日用、电子电器等产品，农民可以买到安全放心的生产生活所需要的生产资料。

三、相关定义

甲方用户：是指通过供销 e 家商城购买乙方商品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形式的主体）。

（一）供销 e 家平台（以下称“商城”）：指由甲方运营管理并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该平台供乙方向甲方用户展示和销售商品。

其 PC 版网址为：<http://gxyj.com/>。

（二）商品：指乙方通过商城向甲方用户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

（三）下架：商品停止在商城销售，同时不在商城网页上显示。

（四）订单：指甲方用户通过商城选购商品产生的电子记录。

（五）订单资料：指乙方可通过订单获取的必要配送信息，可能包括以下一项或多项信息：指定收货人的姓名、联系电话、所购商品名称、品牌、型号及数量、收货地址等。

（六）指定收货人：指甲方用户在订单中指定的商品收货人。

（七）乙方门店：指负责实际兑现乙方在商城销售的优惠/兑换券等非实物商品的商家门店，包括由乙方实际经营、管理或控制的实体店，或合法授权乙方销售上述商品的第三方商家门店。

四、合作期限

双方的业务合作期限自2016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该等合作期限可按照以下第二项的约定延长：

(一) 任何一方如需延长合作期限，最迟应在上述合作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前向对方提出书面建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续签本协议。

(二) 本协议合作期限届满时，若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则本协议合作期限自动延长一年。本款约定的合作期限自动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五、业务宣传

(一) 甲方可通过适当的渠道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手机短信(不包括手机短信营销业务)、电子邮件海报(EDM)或网站等，向甲方用户宣传与乙方合作的本协议约定业务。

(二) 乙方授权甲方在供销e家商城及相关宣传资料中披露乙方作为本协议约定业务所涉商品的终端销售商的所有必要信息，并使用乙方及相关商品的名称、标志、商标、文字简介和图片等。

(三) 乙方自行设计、制作和分发的任何提及供销e家商城、本协议约定业务或者包含甲方名称、商标、标志、产品、卡样、照片等的宣传资料，须事先送交甲方审查，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四) 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共同投入一定的宣传资源对本协

议约定业务进行宣传推广。具体宣传推广合作方式与双方权利义务等以届时另行签订的协议约定为准。

六、相关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向甲方支付如下费用：每笔订单成交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单笔订单成交额 5%的交易手续费。

（一）交易手续费：

乙方应就甲方用户成功办理本协议约定业务发生的每笔交易向甲方支付平台交易手续费，交易手续费用于支付商城的技术服务费及使用第三方支付通道的手续费等。交易手续费=该笔交易金额去除邮费后的金额 x 该笔交易对应的手续费率，手续费率以平台规定为准。交易手续费由甲方在向乙方结算交易款项时直接予以扣收。

（二）其他费用：

在合作期间，乙方向甲方申请开展营销业务，若涉及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或其他费用的，以届时双方约定的内容为准。

七、业务办理事项

（一）商品销售业务

1、乙方可通过邮件方式向甲方提交销售的商品、销售价格及数量等信息。上述商品信息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在商城网页上展示。

2、业务受理流程和相关操作规定

1)甲方用户登录商城选购商品生成订单并完成支付，甲方

按照相应价格从甲方用户的指定账户中扣收交易款项。

2) 甲方将支付成功的订单资料通过商城系统提供给乙方。

3) 乙方应根据订单资料,及时完成商品的配送、交付或提供,就无需配送的订单向指定收货人手机号码发送包含验证码的手机短信。

a) 需配送的订单:乙方在获得订单资料后,应向订单资料显示的指定收货人提供配送服务。乙方在配送时应查验登记指定收货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确认实际收货人是订单资料显示的指定收货人本人,并取得由其亲自签名的收货凭证。

b) 无需配送的订单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订单资料后,应确保对前往乙方门店的指定收货人兑现商品。乙方在兑现商品时应验证指定收货人手机短信中的验证码。

(二) 交付记录的保存与调阅

1、乙方应妥善保存指定收货人签名的收货凭证,以及其他可证明乙方按订单资料完成商品配送、交付或提供情况的记录(下称“交付记录”),原件保存期自完成商品配送、交付或提供之日起不少于一年。

2、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或委托第三方代运营机构向乙方调阅交付记录(下称“调单”)。乙方有义务在接到甲方调单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所调取的交付记录,并提交关于该笔交易用户留存于乙方的各交易环节记录,包括但

不限于配送、交付商品的书面情况报告：

1) 甲方用户声称指定收货人未收到商品，或者收到的商品与订单资料不符的；

2) 甲方用户对本协议约定业务是否发生或其细节提出异议，甲方需要对该笔交易进行调查的；

3) 甲方用户声称已向乙方办理退货，而乙方未向甲方发起退货申请向甲方用户退回交易款项的；

4) 甲方认为需要调单的其他情形。

八、一般结算

(一) 一般结算

1、商品销售业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15 天为清算周期，即每月 15 日、月末最后一天向乙方清算上一清算周期内截至清算日前一日订单状态为“交易完成”的订单款项，遇周末及节假日结算日期顺延；

2、甲乙双方对清算信息及交易总金额确认无误后，甲方将清算款项划出；

3、按月清算的，每月 1 日 0 时至本月最后一天 24 时为清算周期，甲方向乙方提供清算信息及交易总金额。

4、在无特定约定前提下甲乙双方按照上述第 1 条约定为准；

5、乙方指定与甲方进行交易结算的账户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二）特殊账务处理

1、乙方受理甲方用户退货的，应登录商城发起退货申请。乙方应准确告知甲方用户退货所需的到账时间。

2、退货清算方式为，甲方在下一批次应向乙方清算款项中扣除该笔退货款项，进行轧差清算。如下一批次清算款项不足以抵扣，则不足部分将顺延抵扣后续批次清算款项，以此类推。若连续 30 日发生的累计清算款项仍不足抵扣该笔退货款项，甲方将出具相应请款函，乙方应在收讫请款函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不足部分资金转账至甲方指定账户。

3、乙方受理持卡人退货后未向甲方发出退货申请，持卡人为此向甲方反映并提供相关证明，经甲方与乙方充分沟通并向乙方提交相关证明后，乙方确认乙方与持卡人就该退货事宜达成一致，并且持卡人已经按约完成所有退货手续，但仍以各种理由拒绝退还交易款项的，甲方为保护持卡人合法权益，有权自行从乙方的后续清算款项或者交易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并退还至甲方用户的指定银行卡账户。

4、乙方向甲方发起退货申请时，退货金额必须小于或等于该笔交易的实际成交金额，所涉交易手续费将由甲方按退货金额比例返还给乙方。

5、甲方在完成与乙方的结算后，经对账发现长短款或其他错

误的，经与乙方确认后，甲方可以自行在乙方的后续清算款项或者交易保证金中将账款调整准确；如仍不足以调整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一步追索。

6、乙方应妥善保存退货调账证明和与退货、调账有关的其他记录，原件保存期自申请退货日或申请调账日起不少于两年；在保存期内如甲方有调取查看要求，乙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调取供甲方查阅。

7、乙方不得将甲方用户已办理本协议约定业务的交易款项全部或部分以现金、支票、转账等任何银行卡调账以外的方式退还给持卡人，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三）交易争议的账务处理

1、甲方依据本协议第七条第（二）款的约定向乙方调单，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就相关交易向乙方退单，从乙方后续清算款项或交易保证金中直接扣回相关交易款项，如仍不足以调整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一步追索，并由乙方承担甲方和/或持卡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 乙方违反相关记录保存与调阅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所调取的相关资料；

2) 甲方或甲方用户能合理证明乙方提供的相关记录存在虚假、错误、矛盾或瑕疵；

3) 甲方用户声称指定收货人未收到商品，或者收到的商品与订单资料不符，乙方提供的相关记录不足以证明指定收货人已实

际接收或接受符合订单资料的商品；

4) 甲方用户声称已向乙方办理退货而乙方未予处理，乙方提供的相关记录不足以证明持卡人不符合退货条件；

5) 甲方能合理证明乙方存在欺诈或与甲方用户、指定收货人恶意串通的行为；

6) 可退单的其他情形。

2、甲方用户在向乙方购买商品后，对该商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等有异议，或者因该商品导致自身或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相关纠纷尚在解决处理中的，甲方可以暂时冻结向乙方支付相关交易款项；如甲方已支付相关款项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后续清算款项中留置相应金额的款项，待相关事件调查终结或者经相关政府机构、权威检测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后，再向乙方无息支付冻结款项。

(四) 交易保证金

1、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叁 万元整 (¥30000.00)。甲方应在收到上述交易保证金后向乙方出具收据。

保证金帐户信息

户名：中国供销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门支行

银行账号：0200 2501 092001 78382

2、如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支付在本协议项

下应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支付给甲方的相关费用、应当通过甲方向甲方用户返还的交易款项、应当赔偿给甲方或甲方用户的相关损失等，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中直接扣收相应金额的款项，并通知乙方在 5 天内补足其交易保证金。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补足其交易保证金，甲方还有权暂时中止与乙方的合作或者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3、从本协议终止起三个月后，且相关善后工作履行完毕后，甲方应将剩余的交易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并从乙方处取回交易保证金收据。

九、包装和配送其他服务条款

（一）包装

1、对于需配送的订单，乙方在向指定收货人配送服务商品时，除遵守国家关于产品包装的相关规定外，还须严格遵守甲方不时制定的配送服务商品包装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必须使用符合甲方规定 UI 标准的包装箱、包装袋及封箱带）。

2、对于需配送的订单，乙方应保证对接到全国平台的产品或其包装上注明的产品标准符合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并对产品质量负有直接法律责任。

（二）配送

3、对于需配送的订单，甲方用户如在成功办理本协议约定业务后需变更收货地址（但不得变更收货人），应由甲方直接受理；且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受理甲方用户变更收货人的申请；乙

方应在自收到订单资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自行或者委托配送服务商完成该批订单的配送（定制商品以乙方承诺时效为准）。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每天至少两次查看订单状态，及时、准确地将商品配送进展信息反馈至商城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在两个工作日内安排配送处理，同时修改订单状态为“已发货”，并提供配送的物流编号；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商品配送并修改订单状态为“交易完成”）。

5、甲方有权对乙方或其委托的配送服务商的配送服务情况进行抽查。经抽查发现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十、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及相关约定，向乙方收取相关资质材料及交易手续费。

2、甲方有权监督管理乙方开展本协议约定业务的情况，并对违反本协议及甲方相关规定的业务操作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对甲方的监督和检查予以认真配合，并根据甲方要求积极整改。

3、甲方有权根据包括但不限于品牌需求、公司经营状况、服务水平等其他因素退回商户入驻申请；同时甲方有权在申请入驻及后续经营阶段要求客户提供其他资质；供销电商将结合各行业发展动态、国家相关规定及消费者购买需求，不定期更新招商标准。

4、甲方对于乙方开展的产品品牌推广专题活动，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提供便利和支持。

5、甲方充分发挥其在电子商务领域的影响力，为乙方电子商务和网络经济的发展提供参考性咨询与指导。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拥有并将在合作期限内持续拥有向终端消费者直接销售本协议约定业务所涉商品所需的所有证照、资质、许可和批准；乙方将合法提供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质量标准，且与其在商城网页刊载的介绍说明内容相符的商品；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向甲方用户提供售后服务，并向甲方用户开具合规的发票，且不存在任何损害消费者权益或违法经营的行为。

2、乙方是通过商城直接向甲方用户销售商品的终端销售商；对于乙方销售的商品质量、乙方与甲方用户发生的商业行为，以及由商品质量和商业行为引发的任何纠纷，应由乙方自行独立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解决。甲方与乙方之间无任何广告、代理、保证或经销关系，甲方只充当乙方与甲方用户之间交易的支付平台，无须对乙方销售的商品质量，以及甲方用户与乙方之间的任何交易纠纷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未全面、适当地履行其与甲方用户之间的商业行为，或者乙方销售的商品质量存在瑕疵，导致甲方被起诉或者遭受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商城向甲方用户展示

乙方营业执照登载信息（或营业执照电子链接标识）及其销售的商品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经营地址、联系方式、商品数量及质量、价款及费用、履行期限及方式、支付和退换货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及风险警示等）。

4、乙方通过商城向甲方用户展示商品的商标标识、图片及相关宣传资料是准确、有效的；乙方或其提供方应是商标标识、图片及相关宣传资料的合法权利人，如因使用以上资料造成对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权，从而导致纠纷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该等纠纷涉及甲方的，乙方还应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损失。甲方还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5、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商城的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网络维护、系统操作、信息更新、包装和配送服务等制度）。

6、乙方在经营管理情况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应提前至少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保留根据乙方及其负责人各方面情况的变更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1) 乙方变更公司名称、银行开户信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联系方式、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注册或营业地址；

2) 乙方发生或可能发生停业、转让、破产、倒闭、解散、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

3) 乙方的企业性质、所有权结构或控制权变更；

4) 乙方的证照、资质、许可、批准以及业务经营方式发生重

大变更；

5)乙方主办并通过甲方向甲方用户宣传的活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活动承诺向甲方用户兑现活动礼赠品及优惠措施等。若乙方未能适当履行活动承诺，则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的相关通知之日起10天内给予甲方用户不低于其应获得的活动礼赠品或应享受优惠措施等值金额的补偿。

7、乙方通过商城向甲方用户展示的商品价格是准确、有效的，在任何情形下，乙方都不得以价格公布失误为理由，拒绝对已经生成的订单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

8、乙方收到甲方用户、甲方提出的咨询和投诉后，应1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9、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订单资料或因履行本协议而从甲方获取的信息，以任何方式向甲方用户或指定收货人销售双方合作之外的其他任何商品。

10、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引导、诱使甲方用户使用商城以外的途径进行交易。

11、乙方与甲方通力合作，共同积极参与专题活动选品、定价、策划等工作，并整合利用各类推广资源，对平台品牌进行推广。

12、乙方须配合甲方对甲方上线商品的质量进行临检、抽检。

十一、信息安全和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根据本协议及甲方相关业务规定，以不低于惯

常谨慎的标准妥善保管在办理本协议约定业务时获悉的订单资料和其他信息等，确保该等信息安全。

(二) 乙方应对下列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等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者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其他任何目的：

1、本协议的存在及其内容，尤其是本协议约定业务所涉商品的价格及优惠、交易手续费的标准等；

2、乙方在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业务资料、内部规定、操作规程等；

3、乙方在办理本协议约定业务时获悉的订单资料 and 与甲方用户、指定收货人相关的客户信息等；

4、甲方在提供时明确告知乙方须保密的其他信息。

(三) 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协议终止而失效。

十二、违约责任

(一)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合作期限内，乙方如发生下表列明的任一违约行为，甲方将对乙方采取相应的违约处理措施：

类型	乙方违约行为	违约处理措施
库存及订单处理	乙方商品标有库存数但实际无货。	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除上述约定外，乙方应 T+1 个工作日内 (T 为客户投诉时间) 按照客户要求处理客诉，并承担客户损失。如乙方无法提供确

	<p>切证明说明库存真实性，则由甲方进行商品先行下架，在乙方调整准确库存信息后确保真实库存销售，经过甲方书面确认方能予以上架。</p> <p>协议期间，累计发生 3 次该项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p>
<p>竞价成功后，未及时提交商品信息。</p>	<p>竞价成功后，乙方需在 T+2 个工作日内（T 为竞价结果公布之日）内在商城系统提交商品信息，否则视为自动弃权，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p> <p>竞价商品的价格、货源、库存必须真实有效，若有违反则暂停乙方申请竞价两个月；累计 3 次发生该项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p>
<p>未对 3 个自然月内无销售业绩的商品进行主动降价或下架处理。</p>	<p>每种商品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p>
<p>未在客户订单支付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安排配送，以及 T+7 个工作日内完成配送，并且更改订单状态。</p>	<p>单个商品一周内未按时效更新订单状态累计超过 3 起（含）或超过该周此商品订单总量的 5%，对该商品采取下架处理、暂停乙方申请新增普通零售商品和发起新的团购活动一个月，并由乙方向甲方支</p>

		付违约金 2000 元。
	乙方更新的订单信息与实际配送情况不符。	每单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情节严重或影响恶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客诉处理	支付成功的持卡人致电反馈乙方服务热线电话无法拨通。	一个自然月内引发客户投诉累计超过 3 起（含），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乙方售后人员服务态度问题引发客诉。	一个自然月内引发客户投诉累计超过 3 起（含），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乙方不配合或拒绝为客户的必要协助或合理要求（质量问题退换货等）	一个自然月内引发客户投诉累计超过 3 起（含），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商品问题	乙方配送给客户的商品并非正规渠道商品，存在假货或水货嫌疑。	采取商品下架，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处理，并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同一商品一周内因商品质量问题连续出现客诉 3 次以上或超过该商品周订单量的 5%。	商品下架，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乙方录入的商品信息与真实商品信息不符。	造成客户购买损失或客诉，乙方于 T+1 个工作日内（T 为客诉发生时间）内按照客户要求处理客诉，并承担客户损失。同时商品下架，商品信息待调整正确后，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上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向指定收货人配送商品时，未遵守商品包装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封箱带、发票信封、包装箱贴纸等 UI 标准）。	每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向指定收货人配送商品时，未提供商品现金部分的发票。	每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客户非正常退货（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质量问题、订购商品与实物不符、乙方缺货或延迟发货等）。	<p>1、一个月中，同一款商品（品类：3C、时尚配饰、奢侈品、美容护理）的销售量 ≥ 100 单，且商品退货率 $\geq 15\%$，或一个月中，同一款商品（品类：家居百货、家用电器）的销售量 ≥ 500 单，且商品退货率 $\geq 15\%$，每款商品每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p> <p>2、一个月中，同一款商品（品类：3C、</p>

		时尚配饰、奢侈品、美容护理)的销售量 ≥100 单, 且商品退货率≥30%, 或一个 月中, 同一款商品(品类: 家居百货、家 用电器)的销售量≥500 单, 且商品退货 率≥30%, 每款商品每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 6000 元。
配送 服务 商的 选择	乙方既未选择整合物 流配送方式, 亦未使用 甲方书面认可的配送 服务商。	每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并 进行整改。 如在 1 个自然月内未完成整改, 甲方有权 单方终止协议。
信息 安全	商户未遵守甲方的相 关操作规范或信息安 全规定。	每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并 进行整改。 如在 10 个工作日内未完成整改, 甲方有 权立即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由于乙方原因, 导致甲 方客户信息、交易信息 或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泄露、滥用或其他严重 后果。	甲方扣除乙方缴纳的所有交易保证金, 情 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注: 1、以上违约责任, 除特殊说明外, 相关违约责任均由乙
方向甲方支付或承担。

2、同一行为导致乙方违反不同的违约条款，则依据不同条款分别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甲方根据客观事实或客户提出的明确证据独立判断乙方违约行为属实后，可将乙方须承担的违约责任通知乙方。如涉及乙方需支付违约金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将违约金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如乙方逾期未付，甲方有权在乙方的预交保证金或者后续清算款项中进行扣除。

(三) 若乙方未在本协议项下向甲方缴纳交易保证金，则甲方有权在乙方因其他任何合作向甲方交付的交易保证金或甲方向乙方的任何应付款项（若有）中进行扣除。

(四)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五)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的相关约定，且符合下列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及持卡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1、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十一条约定的信息安全和保密责任的；
- 2、乙方及其负责人发生重大情况变更，可能对乙方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履约能力或商誉形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3、乙方违反本协议及甲方的规定和流程办理本协议约定业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者拒不纠正的；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且在接到甲方的书面整改通知后十日内未予以整改的；
- 4、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

十三、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一)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1、 在合作期限内双方就终止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 本协议的合作期限届满且不符合自动顺延的条件，而双方亦未就续签协议另行达成一致的；
- 3、 在合作期限内，甲方经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该等情形下，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合作期限内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协议，否则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 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双方应诚意合作，继续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处理好相关已发生交易的结算、查询、调单、相关记录移交等善后工作。本协议约定的信息安全和保密责任、违约责任、损失赔偿等相关条款，以及双方在本协议存续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与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四) 甲方变更本协议内容或约定的，将通过商城进行公告。变更内容自公告之日起 7 日后生效。乙方在公告生效后继续登录商城进行商品交易的，视为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十四、其他

(一) 乙方承诺，乙方有能力并将确保其相关员工、代理人、被许可人、被授权人、第三方服务商知悉并遵守本协议；乙方及

相关人员、第三方服务商履行本协议的行为均将被视为乙方的行为，并由乙方承担责任。

(二) 甲方运营期间要符合全商城相关规则条款，签定本协议即表示同意相应条款，并按条款执行，如有违反则需按照商城要求进行调整或退出；

(三) 甲乙双方对于本协议的签订、内容及在履行本协议期间所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关联公司除外）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向政府、证券交易所和/或其他监管机构提供、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

(四) 平台发布的规则将作为协议的一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五) 如本协议的部分条款被裁定非法或无效，并不影响其余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执行性。

(六) 非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及其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但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将本协议及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给经营指定银行卡业务的继受人或认可受让人。

(七)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八) 关于本协议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依约履行本协议的，该方无须就此承担，但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十) 本协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与执行。